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 中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CROSBY

高 誠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高誠證券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牲畜飼料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向中糧飼料出售或採購之產品，包括魚粉及其他牲畜飼料產品，如魚油、肉粉及骨粉、乳清蛋白粉、豆粉、豆油、葡萄籽粉、葡萄籽油、花生餅粉、花生餅油、玉米蛋白粉、棉籽粉、棉籽油、葵花籽油、玉米、大麥、小麥等。魚粉為含豐富營養及蛋白質之補充飼料，乃以烹煮、壓榨、烘乾及研磨魚類或魚類殘渣之方式製造，是已去除大部份水分之固體產品，如配合適當儲存環境，可長時間儲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	指	將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向中糧飼料出售及／或採購牲畜飼料產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中糧飼料及中糧香港之控股公司
「中糧飼料」	指	中糧飼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 <i>BBS, MBE, JP</i> 、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及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之統稱
「建議年度上限(採購)」	指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就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糧飼料採購牲畜飼料產品之最高總年度價值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	指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就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之最高總年度價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向中糧飼料銷售或採購牲畜飼料產品
「%」	指	百分比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

賀鳴玉先生 (主席)

賀鳴鐸先生 (董事總經理)

潘國偉先生

鄭金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暨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D室

非執行董事：

賀羽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俞漢度先生

吳旭洲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就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2.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年期：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將自下列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 (i) 本公司與中糧飼料正式簽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書面確認其同意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日；
- (ii) 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或
- (ii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及
- (ii) 中糧飼料，作為買方及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本集團及中糧飼料同意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期內，向另一方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本集團將採購或將售予本集團之牲畜飼料產品基本相同。每項該等交易將按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進行及規管。

定價及其他條款

牲畜飼料產品之定價將於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中國政府制定之價格(如有)(倘並無強制制定之價格，則為建議價格)；或
- (ii) 倘中國政府並無強制制定或建議價格，則根據訂約方協定之價格(應能反映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牲畜飼料產品之公平市價)釐定之價格。

目前，中國政府並無提供牲畜飼料產品價格。因此，該等交易之代價將依照將由訂約方釐定之公平市價。

就本集團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產品而言，公平市價將參照(i)本公司於過去一星期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牲畜飼料產品之近期價格；及(ii)(如無法取得該等資料)市場上其他資料(包括其供應商之定價資料、從匯易諮詢及中國飼料在線等互聯網網站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貿易商所取得有關相關牲畜飼料產品港口價之報告)釐定。

至於本集團向中糧飼料採購牲畜飼料產品方面，本集團貿易部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而倘本集團認為中糧飼料之定價與其他各方之定價相比最具競爭力，則本集團會向中糧飼料下達採購訂單。

按訂約方意向，未來如有相關牲畜飼料產品之適用政府價格，訂約方將優先採納有關飼料之政府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中糧飼料同意，該等交易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以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以及按不遜於或等同於本集團向有關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之詳情將由本集團與中糧飼料按公平合理基準另行協定。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所有付款須於產生之同一個月份清償。

先決條件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規定，刊發公告及寄發通函予股東，以及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及中糧飼料之間的牲畜飼料產品銷售額之概約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 產品 (港幣)	128,577,000	96,485,000	11,395,000
中糧飼料向本集團出售牲畜飼料 產品 (港幣)	0	0	0

按照本公司最近所得之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之現時採購額分別為港幣1,750,000,000元、港幣1,662,000,000元及港幣1,106,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港幣)	350,000,000	390,000,000	43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採購)(港幣)	120,000,000	130,000,000	1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乃經參考(i)本集團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之過往銷售額，及(ii)本集團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銷售額增幅約10%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港幣350,000,000元乃根據中糧飼料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向本集團採購之牲畜飼料產品潛在最高數量30,000公噸，乘以魚粉價格每公噸1,500美元計算。牲畜飼料產品之潛在最高數量30,000公噸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其當時最大客戶銷售魚粉之總量超過40,000公噸，以及臨近二零一三年底外在因素之有利變動(秘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宣佈之出口配額與二零一零年之健康配額水平相若)後釐定。魚粉價格每公噸1,500美元乃於本公司與中糧飼料進行商談時之魚粉當時市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約10%年度增幅乃經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知名國際組織)之《世界經濟展望數據》(二零一三年十月版)所載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11%釐定。

在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未有使用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歷史數據作為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之參考基準。由於二零一一年秘魯突然放寬出口配額，魚粉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而臨近二零一二年底，秘魯政府突然宣佈削減出口配額，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則中國天氣狀況欠佳，導致魚粉價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急劇升穿每公噸2,000美元，打擊魚粉需求，市場上之大宗魚粉採購大大減少。因此，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屬魚粉業之特殊年份，故並無使用有關歷史數據作參考基準。

因此，本公司已採用於二零一零年(魚粉業相對正常之年度)之歷史數據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之參考，原因是秘魯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突然放寬或收緊出口配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乃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魚粉業之正常年度，因而作為基準用途)之過往魚粉採購量約180,000公噸；及(ii)本集團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採購額增幅約10%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港幣120,000,000元乃經參考魚粉價格每公噸1,500美元，以及本集團可能向中糧飼料採購之牲畜飼料產品潛在最高數量約10,000公噸後釐定。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中國採購之魚粉最多可能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量之10% (如上文所述，二零一零年被視為魚粉業之正常年度，因而作為基準用途)，其中近半有可能屬於向中糧飼料之採購。

因此，上述潛在最高數量約10,000公噸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魚粉採購量約180,000公噸，乘以約10% (來自中國之潛在總採購量)，再乘以約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糧飼料進行採購之潛在總採購量)計算。如上文所述，魚粉價格每公噸1,500美元乃於本公司與中糧飼料進行商談時之魚粉當時市價。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約10%年度增幅乃經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知名國際組織)之《世界經濟展望數據》(二零一三年十月版)所載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11%釐定。

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牲畜飼料(包括魚粉及其他牲畜飼料)貿易、物業投資及物業買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立美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魚粉產品貿易逾二十年，將魚粉產品自多個來源地貿易至遠東地區，且為亞洲目前最大之魚粉貿易公司之一。「立美」已成為一個實力雄厚且信譽良好之品牌，深受眾多發展成熟之客戶信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牲畜飼料業務之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秘魯，其餘則位於智利、泰國及中國等其他地區。本集團在此業務界別之客戶則大部份均位於中國，餘下少數則位於台灣及越南。

中糧飼料主要從事飼料產品之進出口、國內經銷及存倉以及加工及銷售合成、蒸餾及混合飼料產品。中糧飼料需要通過與本集團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進口魚粉產品至中國。

本集團及中糧飼料均為牲畜飼料產品之貿易商。本集團將視乎產品之定價及供應情況，向任何供應商進行採購。倘某類牲畜飼料產品有供應，而其當時之定價就本集團而言有利可圖，則本集團將會採購該類牲畜飼料產品。由於魚粉供應商大部份位於秘魯，故魚粉之採購週轉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因此，倘本集團任何客戶急需某類本集團欠缺存貨之牲畜飼料產品，則本集團將會嘗試向擁有該類產品存貨並可即時供應之其他貿易商(包括中糧飼料)，採購該類牲畜飼料產品。另一方面，倘中糧飼料收到客戶下達某類牲畜飼料產品之緊急訂單，而中糧飼料並無足夠存貨，則中糧飼料亦會嘗試向市場上其他貿易商(包括本集團)進行採購。牲畜飼料產品之市場高度分散，並無主導市場之業者，本集團及中糧飼料於向對方出售相關牲畜飼料產品時只需依照該等產品之當時市價行事。倘任何出售方之定價高於市場水平，另一方將會轉而向市場上其他貿易商進行採購。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產品，可擴闊本公司之客戶基礎，因而令本集團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其中包括)秘魯突然放寬及削減出口配額及中國天氣狀況欠佳，魚粉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相信，透過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本集團將能保有相對穩定之魚粉產品來源。此外，鑑於中糧集團為中國農業及食品業內多元化產品及服務首屈一指之供應商之一，總銷售及採購協議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以合適定價條款向此大型業者採購牲畜飼料產品，並給予本集團更多牲畜飼料產品選擇。可以向中糧採購牲畜飼料產品，同時讓本集團可靈活地從另一來源取得牲畜飼料產品，以出售予要求在短時間內交付牲畜飼料產品之客戶。因

董事會函件

此，董事會認為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將促進本集團與中糧飼料建立長遠及穩定之關係，繼而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之收益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該等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i)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香港擁有45,0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2%)，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中糧香港及中糧飼料為中糧之同系附屬公司，中糧飼料為中糧香港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中糧香港為中糧飼料之聯繫人，故中糧香港被視為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香港擁有45,0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2%)。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以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5. 推薦建議

經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所有合資格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旭洲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以下為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就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ROSBY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 貴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及中糧飼料同意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期內，向另一方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包括魚粉及其他牲畜飼料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香港擁有45,0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2%)，故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中糧香港及中糧飼料為中糧之同系附屬公司，中糧飼料為中糧香港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內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由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聲明。董事已於該通函附錄所載之責任聲明內聲明,彼等願就該通函內載列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由董事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充分支持吾等依賴該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貴公司、中糧飼料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

最後,鑑於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認該等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有關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牲畜飼料(包括魚粉及其他牲畜飼料)貿易、物業投資及物業買賣。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立美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魚粉產品貿易逾二十年,將魚粉產品自多個來源地貿易至遠東地區,且為亞洲目前最大之魚粉貿易公司之一。「立美」已成為一個實力雄厚且信譽良好之品牌,深受眾多發展成熟之客戶信

賴。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統稱「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牲畜飼料(包括魚粉及其他牲畜飼料)貿易之收益約為港幣1,655.3百萬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7.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牲畜飼料(包括魚粉及其他牲畜飼料)貿易之收益約為港幣916.7百萬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98.0%。按照財務報告及吾等對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了解，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之性質符合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銷售牲畜飼料產品

中糧飼料主要從事飼料產品之進出口、國內經銷及存倉以及加工及銷售合成、蒸餾及混合飼料產品。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中糧飼料作為牲畜飼料貿易商，不時從不同途徑採購(包括向 貴集團採購)魚粉，供其貿易活動使用，當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定價、存貨水平及交付時間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飼料通過與 貴集團訂立現有協議，以進口魚粉產品至中國。魚粉為 貴集團出售予中糧飼料之主要產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糧飼料出售魚粉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28.6百萬元及港幣96.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約為港幣11.4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將促進 貴集團與中糧飼料建立長遠及穩定之關係，繼而將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而可靠之收益來源。

採購牲畜飼料產品

貴集團過往主要從秘魯採購魚粉。按照 貴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資料，按公噸計，從秘魯採購之魚粉佔 貴集團魚粉總採購額分別約93.0%、88.3%、85.2%及81.9%。除秘魯外， 貴集團亦會從智利、泰國及中國等其他國家採購魚粉。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挑選為 貴集團提供魚粉之供應商時， 貴集團一般會於市場上其他來源獲得報價並會作出比較，該等報價有時來自不同國家之供應商，務求以最具競爭力之定價進行採購。鑑於秘魯政府政策影響出口配額，導致近年

魚粉供應相對波動，加上中糧飼料亦如 貴集團般從事牲畜飼料貿易，董事會認為若日後中糧飼料之魚粉定價較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之定價更具競爭力，而 貴集團能夠向中糧飼料採購牲畜飼料產品，則在採購靈活性方面將有利於 貴集團。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實際進行捕魚，至最終將魚粉從秘魯付運至中國，需時甚長，有時長達數月。如 貴集團未來可以向中糧飼料採購牲畜飼料產品，應可讓 貴集團更有效地照顧客戶需要，即使 貴集團存貨可能偏低時，客戶要求在短時間內交付魚粉亦然。因此，向中糧飼料採購牲畜飼料產品可以提高整體客戶滿意度(尤以要求在短時間內交付魚粉之客戶為然)，以及改善 貴集團之存貨置存效益。

考慮到(i)該等交易之性質符合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將促進 貴集團與中糧飼料建立長遠及穩定之關係；(iii)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產品將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而可靠之收益來源；及(iv)向中糧飼料採購牲畜飼料產品將使 貴集團在採購方面更加靈活，並能增加採購來源，吾等認為訂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該等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 貴集團及中糧飼料同意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期內，向另一方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包括魚粉及其他牲畜飼料產品)。每項該等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進行及規管。再者， 貴集團與中糧飼料同意，該等交易之條款須(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經公平磋商並以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及(iii)按不遜於或等同於 貴集團向有關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

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內訂明之定價條款，牲畜飼料產品之定價過往一直及將來繼續於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中國政府強制制定之價格(倘並無強制制定之價格，則為建議價格)；或(ii)倘中國政府並無強制制定或建議價格，則根據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牲畜飼料產品公平合理市價。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中國政府並無為牲畜飼料產品強制制定價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按總銷售及採購協議訂約方意向，未來如有相關牲畜飼料產品之適用中國政府價格，訂約方將會採納該中國政府價格。任何付款條款之詳情將由 貴集團與中糧飼料按公平合理基準另行協定。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所有付款須於產生之同一個月份清償。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得知 貴集團設有內部程序，確保該等交易將會(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經公平磋商並以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及(iii)參照牲畜飼料產品之現行獨立市價，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有關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產品時， 貴集團一接獲中糧飼料之採購訂單， 貴集團之貿易部門會參考近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買賣之價格釐定售價，並會審閱行業網站可得公開資料及相關行業報告作參考用途，以確保售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於日後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向中糧飼料採購牲畜飼料產品時，於 貴集團向中糧飼料發出採購訂單前， 貴集團之貿易部門會比較從其他途徑所得之報價，之後， 貴集團會因應每項採購之定價競爭力及根據近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買賣之價格，決定魚粉採購來源。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日後將就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產品繼續設有及就向中糧飼料採購牲畜飼料產品設置上述程序，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糧飼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回顧期間」）訂立之銷售合約樣本，並比較有關銷售合約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於相近時間就類似產品訂立之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糧飼料提供之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因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 貴集團將繼續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會(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經公平磋商並以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及(iii)按不遜於或等同於 貴集團向有關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

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及中糧飼料之間的牲畜飼料產品銷售額之概約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港幣
貴集團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 飼料產品	128,577,000	96,485,000	11,395,000

貴集團過往並無就向中糧飼料採購牲畜飼料產品獲得年度上限，故並無進行有關採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六年 港幣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	350,000,000	390,000,000	43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採購)	120,000,000	130,000,000	15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乃經參考(i) 貴集團向中糧飼料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之過往銷售額，及(ii) 貴集團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銷售額增幅約10%釐定。再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乃經參考(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下文所闡述，被視為魚粉業之正常年度)之過往採購量約180,000公噸；及(ii) 貴集團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採購額增幅約10%釐定。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詳細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而言，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及中糧飼料已同意中糧飼料可能向 貴集團購買之牲畜飼料產品最高數量估計約為30,000公噸，此數額乃以 貴公司估計中糧飼料於魚粉業正常年度內最多佔 貴集團總銷量約15%為基礎計算。由於二零一零年度被視為魚粉業正常年度(詳見下文闡述)，加上 貴公司預期中糧飼料將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之一，故15%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三大客戶之概約平均銷售量貢獻。因此，30,000公噸乃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量約185,000公噸乘以約15%計算。於 貴公司與中糧飼料進行商談時，魚粉之價格約為每公噸1,50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港幣350,000,000元乃透過中糧飼料可能向 貴集團購買之牲畜飼料產品最高數量乘以進行商談時之現行魚粉價格所得。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中糧飼料進行銷售之實際金額均低於年度上限，惟吾等經與 貴公司多次討論後得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中不應作為釐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之參考因素。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及依照 貴公司已刊發之財務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中對魚粉業而言乃屬特殊年度：二零一一年秘魯突然放寬出口配額，令魚粉價格急跌；秘魯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底突然削減出口配額，並結合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天氣狀況欠佳，導致魚粉價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急劇升穿每公噸2,000美元，打擊魚粉需求。上述種種因素均令魚粉貿易商產生憂慮，大幅減少於市場上大規模採購魚粉。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一份由Marine Ingredients Organization(海洋成分組織)(為認可國際非牟利組織，致力於全球推廣魚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刊發之獨立報告，概述秘魯等多個國家近期之魚粉價格及出口配額資料，而報告內披露之資料及統計數字乃符合 貴公司於上文所述有關秘魯近期之狀況。鑑於出現上述情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由約港幣2,467.0

百萬元下跌至約港幣1,691.9百萬元，按年減少約17.2%。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銷售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總銷量(包括向中糧飼料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量)分別約為185,000公噸、158,000公噸、154,000公噸及91,000公噸。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二零一零年秘魯並無突然放寬或收緊出口配額，故該年度對魚粉業而言相對正常，可作為釐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之參考因素。再者，基於秘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初宣佈之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出口配額，吾等注意到出口配額已回復至與二零一零年度相若之健康水平，而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此乃秘魯政府正維持魚粉市場穩定之利好跡象，市場穩定可讓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後從秘魯採購穩健水平之魚粉，以供二零一四年進行貿易之用。吾等亦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五大客戶清單，注意到 貴集團向其當時最大客戶銷售魚粉之總量超過40,000公噸，遠高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出售予中糧飼料之牲畜飼料產品估計最高數量30,000公噸。因此， 貴公司認為向單一客戶可能出售約30,000公噸牲畜飼料產品乃魚粉業於正常年度內之合理最高銷售額。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時， 貴公司已參考中國預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並釐定出約11%之年度增幅。吾等已獨立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知名國際組織)之《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三年十月版)(<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3/02/weodata/index.aspx>)內相關統計數字，注意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估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以當時價格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629,130億元、人民幣697,120億元及人民幣759,370億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1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之增長約11%一致。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乃經 貴公司與中糧飼料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於進行商談時之現行魚粉價格及牲畜飼料產品之最高銷售量；(ii)吾等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得

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中對魚粉業而言乃屬特殊年度，不應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之參考因素；(iii) 貴公司所述有關秘魯之狀況符合由Marine Ingredients Organization(海洋成分組織)刊發之獨立報告之內容；(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之最大客戶出售超過40,000公噸魚粉，佔總銷量逾20%，因此 貴公司認為向單一客戶可能出售約30,000公噸牲畜飼料產品乃魚粉業於正常年度內合理可達致之最高銷售額；(v)由於中糧飼料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而 貴公司預期中糧飼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為其中一大客戶，因此，使用約15%為佔總銷量比例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糧飼料之潛在銷量，符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三大客戶歷史銷售貢獻範圍；及(v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之年度增幅乃以中國之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基礎，並預期 貴集團之銷售增長將與有關經濟增長相符，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採購)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而言，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及中糧飼料已同意 貴集團可能向中糧飼料購買之牲畜飼料產品最高數量估計約為10,000公噸。由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將為 貴集團開闢採購途徑，向中國大型業者採購牲畜飼料產品，加上秘魯魚粉配額近期出現波動，故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中國採購之魚粉最多可能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量之10%(如上文所述，二零一零年度被視為魚粉業之正常年度，故可作參考)，其中近半有可能屬於向中糧飼料之採購。因此，10,000公噸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魚粉採購額約180,000公噸，乘以約10%(來自中國之潛在總採購量)，再乘以約55%(向中糧飼料之潛在總採購量)計算。於 貴公司與中糧飼料進行商談時，魚粉之價格約為每公噸1,500美元。因此，截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港幣120,000,000元乃透過 貴集團可能向中糧飼料購買之牲畜飼料產品最高數量乘以進行商談時之現行魚粉價格所得。

除主要從秘魯採購魚粉外， 貴集團過往亦會於中國進行採購。吾等從 貴集團取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採購資料，注意到於中國採購之魚粉數量分別約為5,000公噸、2,000公噸、5,000公噸及1,200公噸。再者，誠如上文所述，於挑選為 貴集團提供魚粉之供應商時， 貴集團一般會於市場上其他來源獲得報價並會作出比較，該等報價有時來自不同國家之供應商，務求以最具競爭力之定價進行採購。中糧集團為中國農產品及食品業內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之領先供應商之一，而總銷售及採購協議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以合適定價條款，向此一主要業者購買牲畜飼料產品。再者，鑑於秘魯政府政策影響出口配額，導致近年魚粉供應相對波動， 貴集團日後能向更多供應商進行採購實屬有利。因此，倘 貴集團獲准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向中糧飼料進行採購，則 貴集團從中國購買之魚粉預期會較往年顯著增加。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時， 貴公司已參考中國預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並釐定出約11%之平均年度增幅。吾等已獨立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三年十月版)(<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3/02/weodata/index.aspx>)內相關統計數字，注意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估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以當時價格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629,130億元、人民幣691,720億元及人民幣759,370億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1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之增長約11%一致。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乃經 貴公司與中糧飼料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於進行商談時之現行魚粉價格及牲畜飼料產品之最高採購量；(ii)過往對中國魚粉之需求；(iii)中糧集團為中國農產品及食品業內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之領先供應商之一，而總銷售及採購協議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以合適定價條款，向此一主要業者購買牲畜飼料產品；(iv)秘魯近年魚粉出口量相對波動， 貴集團日後能向更多供

應商採購魚粉實屬有利；(v)由於 貴集團開闢途徑，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向中糧飼料採購牲畜飼料產品，以及秘魯魚粉配額近期出現波動，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中國採購魚粉之數量潛在增加至佔總採購量之10%，具有商業理據支持；(vi)如上文所述，中糧集團為中國農業產品首屈一指之供應商之一，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作出之假設，即鑑於中糧飼料於中國之營商規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向中國採購魚粉之採購量，近半(10,000公噸)可能來自向中糧飼料；及(v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之平均年度增幅乃以中國之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基礎，並預期 貴集團之採購增長將與有關經濟增長相符，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吾等謹此特別指出，鑑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相關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吾等並不對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實際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之數量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D. 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屬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
 -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是根據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進行，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
- 經由董事會批准；
 - (若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該等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 貴公司之賬目記錄，以便 貴公司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b)段所述事項；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及／或(b)段訂明之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告。

基於該等交易所附帶之申報規定，特別是(i)該等交易之價值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會持續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交易之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設有適當措施，以規管進行該等交易之事宜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賀鳴玉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347,288 (附註1)	52.87%
賀鳴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347,288 (附註1)	52.87%
賀鳴鐸	好倉	家族權益	1,076,000 (附註2)	0.41%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crest Limited所持之138,347,288股股份之權益。Fulcrest Limited為一間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為Fulcrest Limited董事。
- 該等1,076,000股股份乃由賀鳴鐸先生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鐸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076,000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之主要股東名單，以下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以外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Fulcr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0,000	0.2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38,347,288	52.87%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80,000	3.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39,057,288	53.14%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58,000	17.22%

附註：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Fulcrest Limited 51%及49%之股本。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Fulcrest Limited持有之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39,057,288股本公司股份(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宣佈之盈利預警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宣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該期間之純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64%至港幣50百萬元。純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107,697,000元所致。由於該聯營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功出售，故其不能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同意

於本通函提供建議或意見之專家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刊發載列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間內之任何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可供查閱：

- (a) 總銷售及採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c)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期內向另一方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訂立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履行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及
2. 批准及確認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